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高技发〔2021〕4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江苏省产业 创新中心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苏发改规发〔2020〕4号）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部分省属企业报来的建设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的文件及申报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认定江苏省智慧海洋观测系统产业创新中心等14家单位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江苏省智慧建筑产业创新中心等6家单位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详见附件1，附件2）。

二、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行业急需的技术研发工作，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际成效更好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从而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请你们督促各牵头单位按照《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不断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加快推进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和条件，优化建设方案。涉及新建项目的，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规划、土地、环保、安全、资金及行业准入等建设条件，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项目开工建设的要求。

四、请你们加强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要求定期报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强化安全生产和安全防护意识，引导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健康发展，在提升产业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期总结报告。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实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运行评价机制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

六、获得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省XX产业创新中心”。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可自行制作

铭牌。

- 附件：1.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汇总表
2.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汇总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1月18日

抄送：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